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辦理活動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止本所辦理活動時意外事件之發生及處理各項偶突發之重大危害,保障同仁及參與活動來賓民眾安全,落實通報系統,避免可能發生之災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活動係指由本所各課室主辦、承辦或協辦之 活動。
- 三、各課室辦理活動前,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成立安全維護小組

負責針對活動性質、活動場地特性及實際狀況,進行事先 評估強化。

(二) 召開勤前教育訓練

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維護教育訓練,講解可能發生之危害預防措施。

(三) 落實指揮通報系統

活動前應確認指揮通報系統之暢通,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 突發事件,應迅速通知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置,視情況需要通報警消機關及調查單位協處。

(四) 標示區域專人引導

- 活動前應事先規劃且明確標示活動空間、活動區域內人 車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現場之要道進出口,並由專人 負責管制疏導。
- 活動區域內有未開放空間或施工中場所或不及維修之 危險建物時,應做明顯警示,活動結束後應派員加強死 角及隱密處之巡邏工作。

(五) 公告活動門禁時間

如需憑証、憑券入場者,應視實際狀況管制現場並確實查察進出人員,加強辦公處所門禁管理,監視系統應保持正常運作。

(六) 建立醫療救護系統

活動前應妥善規劃緊急救護設施,並與周邊醫療機構建立緊急應變系統,以處理人員遭受危害時之輸送體系。

(七) 規劃安全維護內容

將安全維護工作(含檢核表)納入活動企劃或契約書(活動委外)內,包括動線規劃、安全措施、醫療救護等。

四、各課室於活動期程內若有市長、各界首長或重要來賓蒞臨現場,應特別注意首長及來賓之人身安全維護。